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管理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负责对各类学校、园所的管理水平、教学质量进行教育督导、检查与评估；监督管理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教育体制与办学体制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校舍建设、电化教育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配备与管理、实验室建设及勤工俭学工作。

（五）负责全区各类学校教职工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籍管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淄川区教育学会等教育学术团体的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七）主管全区民办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管理。

(八) 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等教育工作。

(九) 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制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全区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重大体育竞赛。

(十一) 负责管理全区体育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彩票站（点）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各区属学校、镇、开发区中心学校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 2、淄博理工学校
- 3、淄博市淄川中学
- 4、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 5、山东省淄博第十中学
- 6、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中心
- 7、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
- 8、淄博市淄川第二中学
- 9、山东省淄博第十五中学
- 10、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 11、淄博市淄川区北关小学
- 12、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 13、淄博市淄川区商城路小学
- 14、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小学
- 15、淄博市淄川区昆山学校
- 16、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中心
- 17、淄博市淄川区教学研究室
- 18、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 19、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 20、淄博市淄川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 21、淄博市淄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校
- 22、淄博市淄川区雁阳小学
- 23、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 24、淄博市淄川区城南镇中心学校
- 25、淄博市淄川区磁村镇中心学校
- 26、淄博市淄川区峨庄乡中心学校
- 27、淄博市淄川区黑旺镇中心学校

- 28、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中心学校
- 29、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中心学校
- 30、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中心学校
- 31、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 32、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中心学校
- 33、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中心学校
- 34、淄博市淄川区太河乡中心学校
- 35、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中心学校
- 36、淄博市淄川区杨寨镇中心学校
- 37、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中心学校
- 38、淄博市淄川区张庄乡中心学校
- 39、淄博市淄川区淄河镇中心学校
- 40、淄川区东坪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58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589	五、教育支出	36	124131.9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00.0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5.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8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94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4944.67	总计	62	12494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383.22	121794.22		1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	7.4					
205	教育支出	122593.82	121004.82		158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80.46	980.46					
2050101	行政运行	980.46	980.46					
20502	普通教育	107791.96	106390.96		1401			
2050201	学前教育	2222.15	2222.15					
2050202	小学教育	43692.56	43692.56					
2050203	初中教育	36417.21	36417.21					
2050204	高中教育	19306.82	17905.82		140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53.22	6153.22					
20503	职业教育	7790.97	7602.97		18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90.97	7602.97		188			
20507	特殊教育	809.25	809.2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09.25	809.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5.84	775.8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775.84	775.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80.6	298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80.6	2980.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464.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464.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73	576.73					
20703	体育	576.73	576.7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76.73	576.7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205.27	205.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27	205.2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27	176.2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44.67	112157.29	1278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		7.4			
205	教育支出	124131.94	111557.22	12574.7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93.68	993.68				
2050101	行政运行	993.68	993.68				
20502	普通教育	108084.38	99360.98	8723.39			
2050201	学前教育	2284.81	1384.01	9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43782.25	43227.55	554.7			
2050203	初中教育	36500.2	36073.36	426.84			
2050204	高中教育	19306.82	17762.31	1544.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10.29	913.76	5296.53			
20503	职业教育	7790.97	7491.51	299.4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90.97	7491.51	299.46			
20507	特殊教育	826.05	764.25	61.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26.05	764.25	6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8.94	808.9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8.94	808.9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63.18	950.36	3212.8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63.18	950.36	3212.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187.49	277.2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187.49	277.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7	600.07				
20703	体育	600.07	600.0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7	600.0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205.27		205.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27		205.2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27		176.2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58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	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2542.94	122542.9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0.07	600.0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5.27		205.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94.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55.67	123150.41	205.2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1.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355.67	总计	64	123355.67	123150.41	20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150.41	112157.29	1099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		7.4
205	教育支出	122542.94	111557.22	10985.7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93.68	993.68	
2050101	行政运行	993.68	993.68	
20502	普通教育	106683.38	99360.98	7322.39
2050201	学前教育	2284.81	1384.01	9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43782.25	43227.55	554.7
2050203	初中教育	36500.2	36073.36	426.84
2050204	高中教育	17905.82	17762.31	143.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10.29	913.76	5296.53
20503	职业教育	7602.97	7491.51	111.4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02.97	7491.51	111.46
20507	特殊教育	826.05	764.25	61.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26.05	764.25	6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8.94	808.9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08.94	808.9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63.18	950.36	3212.8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63.18	950.36	3212.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187.49	277.2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64.74	1187.49	277.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7	600.07	
20703	体育	600.07	600.0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7	6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9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84.03	30201	办公费	402.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65.33	30202	印刷费	2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38.64	30203	咨询费	3.1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183.74	30205	水费	51.43	310	资本性支出	1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5.53	30206	电费	124.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4.29	30207	邮电费	25.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6.07	30208	取暖费	4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5.37	30211	差旅费	47.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93	30214	租赁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4.73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2.99	30216	培训费	101.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955.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6.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67.31	30228	工会经费	391.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75	30229	福利费	2.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371.39	公用经费合计					17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3	1.8	14.33		14.33	7.1	13.78	1.76	8.21		8.21	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27	205.27		205.27	
229	其他支出		205.27	205.27		205.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27	205.27		205.2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27	176.27		176.2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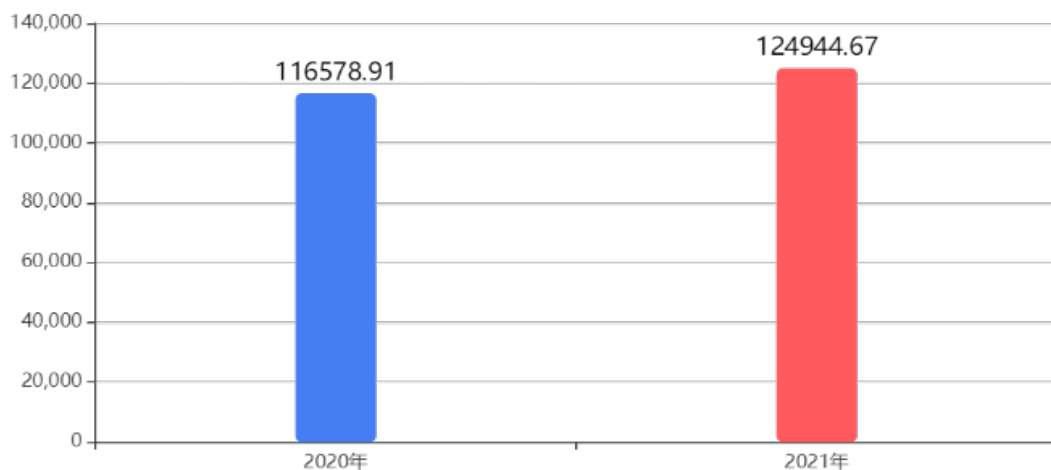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4,944.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65.76万元，增长7.1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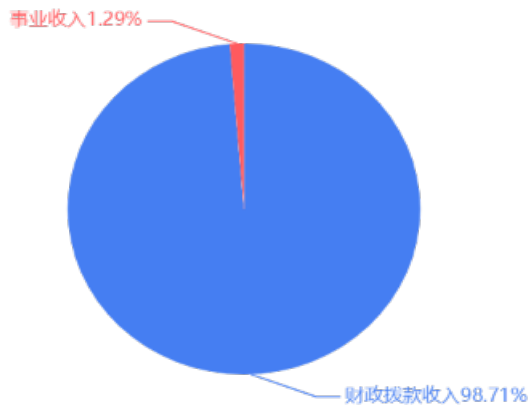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3,38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794.22万元，占98.71%；事业收入1589.00万元，占1.2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1,794.2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6,946.37万元，增长6.05%。主要是教育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1,589.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40.00万元，下降8.10%。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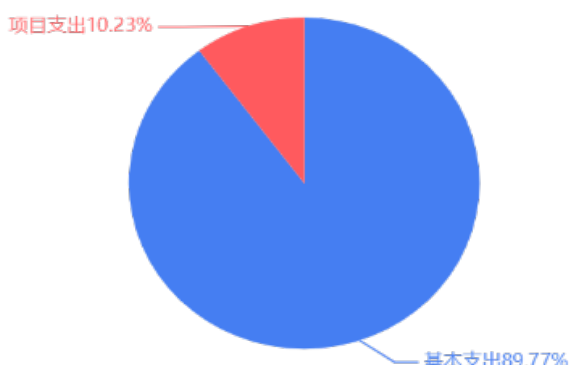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4,94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57.29万元，占89.77%；项目支出12,787.38万元，占10.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2,157.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385.84万元，增长9.13%。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2,787.3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93.68万元，增长8.4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教育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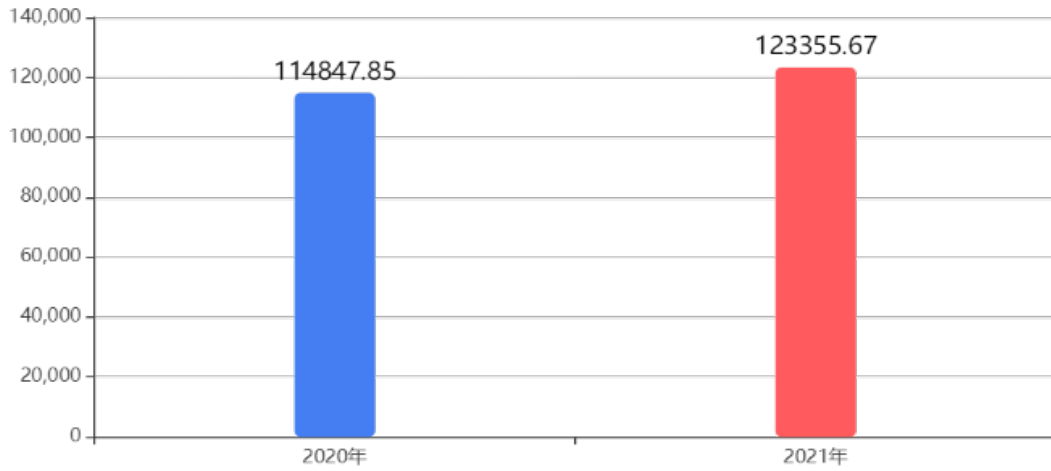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355.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07.82万元，增长7.41%。主要是教育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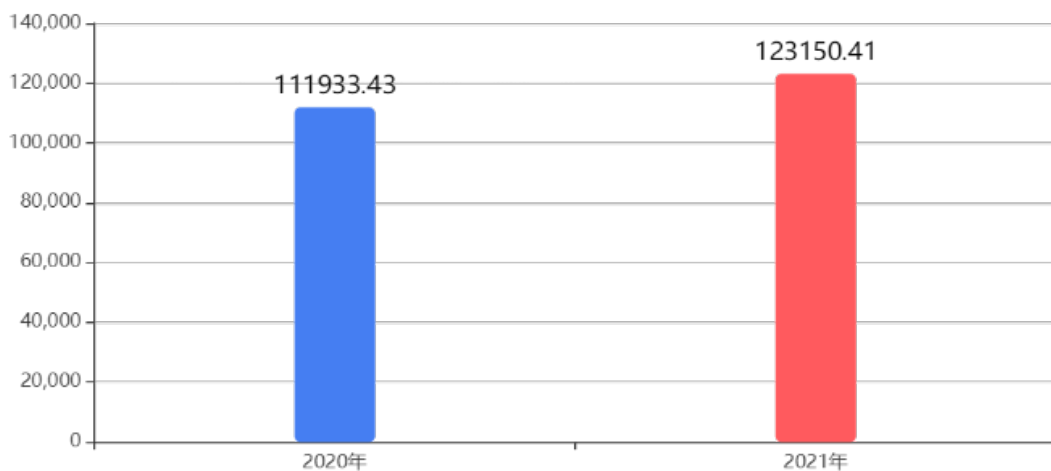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15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16.98万元，增长10.0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教育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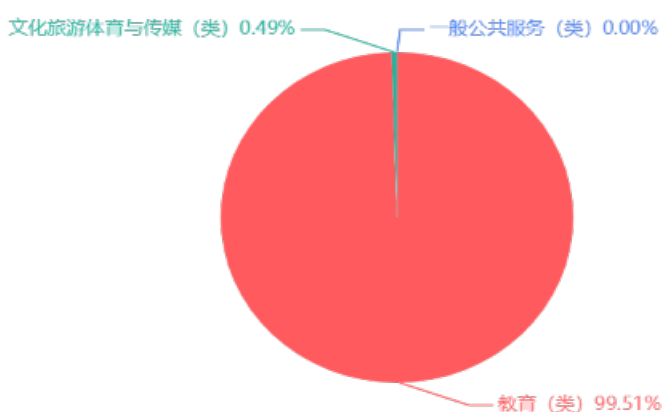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15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122542.94万元，占99.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00.07万元，占0.4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18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因无法准确预估国家赔偿费用，故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61.65万元，支出决算为993.6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1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到增员所致。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677.92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6,084.9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4,520.3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0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5,818.5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9.97万元，支出决算为6,21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等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233.02万元,支出决算为7,60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26.22万元,支出决算为82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人员增加。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7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中心人员变动所致。

1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36.63万元,支出决算为4,16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建优质均衡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项目资金投入。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5.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免学费和残疾儿童“三免一补”学生人数变动所致。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8.4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1.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川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人员变动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2,157.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0,371.39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1,785.90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外出培训、调研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清理以前年度欠款。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4.33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3.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共计接待130批次、69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05.27万元，本年支出205.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2021年新增项目。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2021年新增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53万元，增长8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事业人员交通补贴增加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0.33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525.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4.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7.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4.4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1个；涉及预算资金12,787.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78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787.38万元。

组织对校车运营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9.11万元。其中，对国家助学金、淄川中小学塑胶操场

全覆盖工程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郝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1个项目中，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区教体局高度重视预算项目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具体的统计和发放工作。优化城乡教育体育环境，更新教育设施设备，组织多样体育竞赛，大大提升教育环境质量和市民运动意识，使全区的教育体育再上更高的水平。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国家助学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9.81万元，执行数为39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相关资助政策文件，完善资助工作体系，保障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59万元，执行数为6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根据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完成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学费。主要包括：学前保教费、高中学费、高校学费。

3. 残疾儿童“三免一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35万元，执行数为5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中等以下学校残疾儿童“三免一补”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减轻了残疾学生家庭负担。

4. 学校专职保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98万元，执行数为2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淄教安字〔2020〕2号）、《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文件要求通过发放专职保安经费，提高安保技防、人防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5.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省、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消除全区各类学校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和隐患。经第三方验收评估，对全区共110栋建筑单体进行了整改。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00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校车运营和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16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用于开展学前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前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用于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用于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用于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用于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用于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 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教育管理事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三区人才”费用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99.47	优
2	2017 年教体系统学校冬季取暖设施改造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3	残疾儿童“三免一补”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5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6	创建优质均衡区建设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	大学生支教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92.03	优
8	高考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9	国家助学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0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1	教学教研教师培训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2	民师教龄补贴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99.99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区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4	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5	体育场运行维护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6	体育公园运行维护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7	体育事业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8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9	小规模学校食堂运营补助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0	校车运营补贴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1	校方责任险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2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3	校园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费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4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5	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增量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6	偿还校园维修维护工程款	淄博理工学校	100	优
27	外聘能工巧匠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淄博理工学校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8	社会实践费	淄博市淄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99	优
29	初中部优质均衡创建工程	淄博第十中学	99	优
30	教育仪器设备购置	淄博第十中学	99	优
31	偿还银行贷款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2	西教学区铺装工程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3	校园线路改造工程	淄博市淄川中学	100	优
34	幼师工资及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小学	100	优
35	教学用品及设备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6	优
36	校园改造及文化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6	优
37	学校保安及食堂人员工资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	98	优
38	三免一补	淄博市淄川区特殊教育中心	100	优
39	教学设备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	优
40	物业管理及班车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	优
41	校园维修维保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	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助学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	399.81	399.81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64.5	115.33	115.33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264.5	284.48	284.48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相关资助政策文件，完善资助工作体系，保障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高中每生补助 2000 元，学前每生补助 1200 元。			本年度已贯彻落实相关资助政策文件，完善资助工作体系，保障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3250人	325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政策及时落实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助学金补助费用	≤399.81万元	399.81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贫困学生学习条件	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少	明显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1	64.59	64.59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0.55	50.59	50.59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70.55	14	14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学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80 人，共 25 万元，区级 8 万；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30 人*1700 元=39.1 万元，区级 12 万；高校大学生免学费 118 人，共 77 万元，区级 24 万。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学费，已经由资助中心完成资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428人	428人	15	15	
		时效指标	政策及时落实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工作水平提高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64.59万元	64.59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贫困生学习条件	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减少学生家庭负担	减少	明显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三免一补”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5	55.35	55.3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5.35	55.35	55.3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落实中等以下学校残疾儿童“三免一补”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高中残疾3人，幼儿园11人，小学随班就读及送课上门人数62人，初中随班就读及送课上门人数63人。生活补助每生每天15元，交通补助每生每月52元，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补助每生每年500元。全年55.35万元。			落实了中等以下学校残疾儿童“三免一补”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减轻了残疾学生家庭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数	≥139人	139人	15	15	
		时效指标	政策及时落实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55.35万元	55.35万元	4	4	
		成本指标	每生每天生活补助	≤15元/人	15元/人	3	3	
		成本指标	每生每月交通补助	≤52元/人	52元/人	3	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残疾学生受教育程度	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残疾学生家庭负担	下降	明显下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	212.98	212.98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63	212.98	212.98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筑牢校园安全。区属非高中段学校（单位）和城区幼儿园共 48 所，应配备 190 名保安，按照每人 2733.39 元/年/月的标准，需资金 623.22 万元/年。支付校园一键报警服务费一套 1920 元/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装学校数为 208 所。共需资金 663 万元。			通过发放专职保安经费，支付校园一键报警服务费，提高安保技防、人防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预算调减后 2021 年度发放专职保安经费到 9 月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配备保安学校数量	≥48 所	48 所	10	10	
		数量指标	配备校园一键报警学校数量	≥208 所	208 所	10	10	
		时效指标	区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专职保安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区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212.98 万元	212.9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全区师生在校安全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2001]淄博市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1	245	24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30	25	2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230.1	220	220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全区各类学校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和隐患，经第三方验收评估，全区共有 110 栋建筑单体需进行整改。其中整改工程量较少的 84 栋建筑单体以学校为主体进行整改，整改工程量较多的 26 栋建筑单体按属地原则实施整改，经第三方评估测算整改资金共约 460.1 万元。			为贯彻落实省、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消除全区各类学校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和隐患。经第三方验收评估，对 26 栋建筑单体进行了整改。整改已完成，项目未结算完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整治建筑单体数量	≥26 栋	26 栋	15	15	
		时效指标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落实	落实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245 万元	24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问题和隐患	解决	解决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环境	保障	基本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校园安全率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 年度淄川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为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实施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项目。

2. **资金投入。**据测算,2021年度小学生人数达到24553人,初中生人数达到18447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发放标准为小学生810元/人,初中生1010元/人,共需资金4446万元。2021年度省市区按照5:2.5:2.5的比例分担,共拨付预算资金3940万元,截至2021年底已全部拨付至各学校。

3. **资金使用。**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教体字〔2015〕9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监督检查做出明确规定。此外,对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拨付,按照《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教体字〔2012〕33号),要求区各学校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此外，我局还积极配合各部门对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2021年12月底，2021年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全部按时足额拨付至各学校，无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1年，本项目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按时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具体绩效指标为：

表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补助学生人数	24553人	10
		初中阶段补助学生人数	18447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生比例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810元/人	5
		初中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1010元/人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稳定性	10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教育公平	100%	10
		推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	5
		家长满意度	100%	5
合计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目标的实现。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

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经过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 2021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2021 年淄川区城乡义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分 类	评价依据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教体字〔2015〕9号)《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教体字〔2012〕33号)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申请资金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统计报表、申请预算、财务拨款资料等资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方法，将项目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大部分。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1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项目管理标准分30

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的制度保障、合同管理与执行、监督管理及档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和会计核算规范性。项目绩效标准分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等。

2021年淄川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得3分，“一般”得1.5分，“差”得0分。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绩效项目目标明确； ②项目的目标设置客观合理； ③与本项目正常运行相匹配。 “合理”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情况 (4分)	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足额及时拨付”得4分，“足额、拨付不及时”	资金到位凭证等资料。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 2 分，“资金未到位”得 0 分。	
项目管理 (30 分)	业务管理 (20 分)	制度保障 (5 分)	本项目相关制度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本项目是否有严密的制度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制度严密”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未设立”得 0 分。	本项目制度制定情况。
		合同签订与执行 (5 分)	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好”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监督管理 (5 分)	项目主管部门对公用经费的监督管理。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对公用经费的用途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到位”得 5 分，“未进行监督”得 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考评资料等。
		档案管理 (5 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保管完整齐全。	评价要点： 档案管理规范，项目资料保管完整齐全。“管理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文件、合同、制度等资料。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 (10分)			规范、资料齐全”得5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5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合理合规。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理合规”得5分，“一般”得2.5分，“不合理不合规”得0分。	项目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资料等。
		会计核算 规范性 (5分)	会计核算、会计科目、原始凭证等是否准确规范。	评价要点： 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科目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规范、准确且真实”得5分，“一般”得2.5分，“不规范”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覆盖率 (10分)	公用经费使用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是否覆盖淄川区义务教育段。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覆盖率*10分。	
		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公用经费的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的发放标准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达到标准”得10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的发放标准文件。
		项目完成时效情况 (10分)	公用经费的发放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 对公用经费发放时效性进行评价。 “及时”得10分，发现1处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收付款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是否有利于教育资源，是否完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体系，是否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社会效益良好”得15分，“社会效益一般”得10分，“社会效益较差”得5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综合本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有利于促进淄川区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项目实施产生的其他可持续影响。	综合本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15 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 5 分，无可持续影响得 0 分。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根据部门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

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分析方法：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评估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

（2）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收集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贴资金相关的政府批文，充分了解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的运作流程与审批制度。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实地调查法

本项目中，我们拟对投入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中的资金使用过程和管理情况、各负责机构的工作落实

情况进行现场实地观察、访问、调查，包括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运营管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文件、数据、账务记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1）项目资料采集

在淄川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支持和配合下，项目组完成了对其资料采集，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现场实地考察

通过核查淄川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财务账簿、记账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资料，核实关于财政局拨付到位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否实现专款专用，资金是否及时由淄川财政局拨付各相关学校。

通过对其原始单据的查阅与中心校区相关负责人沟通，询问资金拨付情况，从整体上了解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翻阅学校财务账簿、记账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资料，检查其是否按照政府要求使用相关资金。

针对现场工作中发现的各负责单位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

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项目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通过统计、分析收集到的数据，通过制定的评价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负责单位进行评价。

利用分析批评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相关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初稿内容，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资金情况 35 分，项目使用情况 35 分，项目绩效情况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

合格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三：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90分	75分（含）-90分	60分（含）-75分	<60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00 分。项目资金情况得分 33 分，资金使用情况 34 分，项目绩效情况 29 分。

表四：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6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申报	申报规范性	2	2
		预算项目金额合理性	3	3
	资金落实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0	8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1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0	10
小计			35	33
项目使用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组织保障	5	5
		资金保障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建设	5	5
		项目验收	5	5
		档案管理	5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5
	小计			35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经济性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5	4
		成本节约情况	5	5
	项目效率性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5	5
		项目完成质量	5	5
	项目效益性情况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5	5
		经济、社会效益	5	5
小计			30	29

(三) 评价结论

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财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制度制定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档案保管完整齐全、财务核算规范合理，但存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覆盖淄川区义务教育段学校、经费发

放及时；项目绩效方面，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综上所述，淄川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0 分）

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6 分）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规范性（3 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 号），为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实施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项目。按教育示范县标准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确定为每生每年初中 1010 元、小学 810 元。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项目立项规范。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淄川区教体局依据项目实际，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类型、项目期限、资金总额、测算依据、项目单位职能、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项目立项情况、项目长期目标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运行相匹配，该项得3分。

2. 资金落实（4分）

2021年，区教体局共申请预算资金4446万元，预算调减后实际到位资金394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该项得2分。

（二）项目管理（30分）

项目过程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部分内容。

1. 业务管理（20分）

业务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制度保障、合同管理与执行、监督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四部分内容。

（1）制度保障（5分）

区教体局为加强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学校建立了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财政补助经费支出情况，并报教体局进行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制度健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得 5 分。

（2）合同签订与执行（5 分）

本项目合同主要包括各义务段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书》。经项目组查看上述资料，大部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都能做到内容规范、严谨，要素完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身权利义务，合同内容基本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得 4 分。

（3）监督管理（5 分）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区教体局计财审计科要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追责，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款、未建立专款使用档案的单位，将扣减奖补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要扣减其他相关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本项扣 5 分，得 5 分。

（4）档案管理（5 分）

通过评价小组调阅项目资料发现，区教体局、各学校明确各自在项目档案形成过程中应承担的职责，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管理有序，档案能够做到及时整理归类，文件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可靠，项目资料要素完整，档案管理规范。综上所述，本项得 5 分。

2. 财务管理（10 分）

财务管理主要从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核算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使用管理情况（5 分）

据测算，2021 年度小学生人数达到 24553 人，初中生人数达到 18447 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发放标准为小学生 810 元/人，初中生 1010 元/人，共需资金 4446 万元。2021 年度省市区按照 5:2.5:2.5 的比例分担，共拨付预算资金 394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全部拨付至各学校。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教体字〔2015〕9 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监督检查做出明确规定。此外，对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拨付，按照《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教体字〔2012〕33 号），要求区各学校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此外，我局还积极配合各部门对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2021 年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全部按时足额拨付至各学校，无挤占、挪用等情

况。

综上所述，本项得分 5 分。

（2）财务核算规范性（5 分）

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各学校能够按照相关财务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往来款项记录清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综上所述，本项得 5 分。

（三）项目绩效（6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产出（30 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项目覆盖率、项目发放标准情况、项目完成时效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覆盖率（10 分）

2021 年淄川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公用经费发放覆盖了淄川区所有义务段的中小学校，覆盖比例 100%，综上所述，本项得 10 分。

（2）标准执行情况（10 分）

2021 年度小学生人数达到 24553 人，初中生人数达到 18447 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发放标准为小学生 810 元/人，初中生 1010 元/人，共需资金 4446 万元。2021 年度省市区按照 5:2.5:2.5

的比例分担，经汇总整理相关资料，2021年淄川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共拨付3940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综上所述，本项扣0分，得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情况（10分）

经查阅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截至2021年末，各学校公用经费已全部使用，年末无结余。本项得10分。

2. 项目效益（30分）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15分）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孩子是一个国家的未来，是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动力，孩子的成长受家庭环境、社会环境和学校环境的共同影响，学校是孩子们正式开始接受知识熏陶的第一步，所以，学校对于孩子们的影响是最初的，也是最为深远的。学校是孩子们接受城乡义务教育的主要场所，校内的布置、老师、以及校内的器材等都是孩子开发智力，发现兴趣和培养兴趣的借助力量。因此，完善学校设施，合理布置教学任务，提高老师的教学水平和学识能力，全面发展自身的综合素质，对于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十分必要，有利于为国家培养有用的高素质人才，从而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和科技的进

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综上所述，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得 15 分。

（2）可持续影响（15 分）

孩子作为未来的继承者，健康优秀的成长有利于民族的兴旺，从而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提供后世基础。教育一直以来深受广大家长和社会人民群众的关注，城乡义务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中小学教育的重视程度以及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支持，教育的发展对于国家的进步，对于未来民族兴旺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社会和谐和人民群众日渐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关键的影响，对于孩子个人的健康成长以及价值观的形成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使全区教育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解决了教育的诸多实际问题，对于进一步提高学校运转保障水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本项得 14 分。

五、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从现有财务人员来看，年龄偏大，年轻教师不愿从事财务工作，学校财务人员又没有专门编制，使得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相对落后。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现有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新技能，了解各种财务办公软件的使用方法，提升其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财务人员招聘力度，采用与社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补充财务人员队伍，面向社会招聘优秀财务人员，提高财务部门的专业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淄川区
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一、项目概况

淄川区人民政府为加强全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规范运营秩序，确保学生乘车安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此推出校车管理实施方案，并设立校车补贴资金。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校车补贴的相关文件指示，校车补贴资金主要划分为以下四部分：

（一）项目概况

1.校车运营补贴及考核：对纳入全区统一管理的接送学生车辆，区财政每年拨付 120.92 万元，对运营车辆给予成本补贴，对车辆年审检测费、燃油费、承运人责任险给予补助，对车主及驾驶员考核奖励。其补贴标准分别为：运营成本补贴（30 元/生）、年审检测费（320 元/车）、燃油费补贴（1000 元/车）、承运人责任险（15 元/座）、考核奖励基金（2000 元/车）部分山区校车额外享受山区校车运营补贴(1000 元/车)。

2、校车服务中心运营亏损补贴：区政府全款投资购置校车，成立校车服务中心，重点解决山区镇、贫困村接送学生问题，根据车辆运营情况，区财政每年给予定额补助。2014 年 3 月经区政府批准，每年先预付 30 万用于正常运营，年终根据实际运营亏损补齐差距，共计 55 万元。

3、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校车安全监管终端每年度通信服务费，每年 30.06 万元。

4、校车公司化运营：政府对校车的运营在原有补助不变的前提下再给予车主和运营公司补贴，使改革顺利进行。政府对校车的运营给予补贴，校车照管人员费用按照 500 元/月.车；保险

8000 元/车.年，每年分别拨付至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和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由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和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将补贴发给照管人员，并统一购买保险（其中：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 10 辆校车，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157 辆校车）；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运营管理费用每年 56 万；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收款开发票税费 6.846 万；共计每年 296.65 万元。

5.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第 10 号）的要求，对新增北关小学朱家分校校车进行补贴，自 2020 年 8 月份运营接送学生。学生乘车费用约 19.44 万元/年，运营补贴 34.17 万元/年，由区财政给予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补贴。补贴一年半运营费用，共计 80.42 万元

6.根据区政府领导对《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申请校车运营税金和校车运营补助事项的请示》（川教体字【2020】21 号）的批示，校车公司化运营补助资金税金由区财政负担；对杨寨中心校新增校车运营补助和初四年级春季开学校车运营进行补助，2018 年至 2020 年校车照管人员费用和校车保险费用开具税务发票产生的税金共计 20.54 万元由区财政承担；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份新购 56 座专用校车 1 辆为杨寨中心学校提供服务，需增加校车公司化运营补助 1.4 万元/年；2020 年 5 月 7 日初四年级开学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间隔一座”办法，全区 63 辆校车为 962 名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共运营 10 天，按照“（每辆校车现有座位数减去实际乘坐人数）乘

以上学期每人每天乘车费用”的标准测算费用为 10.3 万元。共计 32.24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为加强全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规范运营秩序，确保学生乘车安全，根据《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淄川区实际，制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实行“政府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校车运营方案，着力解决接送学生车辆资源不足、运营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进接送学生车辆的标准化和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学生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成立校车服务公司，组织校车运营，增加校车数量，制定统一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校车安全措施，提高校车驾驶员专业素养，确保校车服务走近每一位学生。

项目成立至 2021 年底，已设置 167 辆专业校车，预计可提供 6779 个座位，2021 年乘坐校车人数共计可达 13978 人，切实解决学生上学路途远，乘车不安全等实际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校车补贴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

校车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校车补贴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校车补贴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校车服务目标的实现。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校车补贴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

经过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校车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校车补贴项目政策法规、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四个方面,作为本次淄川区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校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表一:淄川区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校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617 号)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淄博市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6〕42 号)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第 1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1〕第 28 号 淄川区教体局《关于做好 2018 年校车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18〕161 号) 《关于升级我市校车安全监管终端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淄安委发〔2015〕30 号)

参考资料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申请运营补贴的请示》 川交〔2013〕77号 淄博市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校车服务中心10台校车运营补贴的请示》淄校服字〔2013〕1号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申报书 淄川区校车服务合同、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政府采购合同 相关部门账务处理凭据及后附单据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项目审计报告及决定》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四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淄川区2021年度财政专项校车补贴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从项目资金、项目使用、项目绩效等三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资金情况（35分）	预算申报（5分）	申报规范性（2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预算项目金额合理性（3分）	预算依据、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预算填报规范。	预算依据、项目资金要求和客观实际、复核校车运营情况；预算填制规范。“合理且规范”得3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得0分。	预算项目申报书
	资金落实（30分）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10分）	校车补贴资金是否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区财政专项校车补贴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及时到位。“足额及时”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第1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1〕第28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项目资金拨付至各负责机构，其是否根据政府要求使用资金	项目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政府文件要求。“符合要求”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淄川区教体局《关于做好2018年校车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18〕161号） 淄川区校车服务合同 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第1号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10分）	各服务机构根据要求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到位和支出	各服务机构是否建立专款专用制度，是否完整、准确地记录资金到位支出情况。“资金管理优秀”得10分，“资金管理良好”，得5分，“资金管理差”，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相关部门账务处理凭据及后附单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使用情况（35分）	项目管理情况（25分）	组织保障（5分）	是否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校车管理工作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资金监管小组等为校车项目提供组织保障。“成立”得5分，“未成立”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资金保障（5分）	财政校车补贴资金来源是否稳定可靠	区政府是否合理筹划校车补贴资金来源，资金是否稳定可靠，“是”得5分，“否”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项目建设（5分）	校车服务、设备购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涉及招标投标采购的，招标投标流程是否规范；相关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得2分，“否”得0分。 招标投标流程是否规范；相关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是”得3分，“否”得0分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淄川区校车服务合同 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验收（5分）	校车经营补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至受益人；校车车主、驾驶员奖励基金是否经过严格	校车经营补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至受益人。“是”得3分，“否”得0分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校车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1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考核后进行发放。	校车车主、驾驶员奖励基金是否经过严格考核后进行发放。“是”得2分，“否”得0分	161号) 淄川区校车管理奖惩办法
		档案管理(5分)	所有校车车辆管理档案是否备案齐全	是否建立校车车辆管理档案,档案信息内容是否齐全。“是”得5分,“否”得0分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校车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18)161号) 校车管理档案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5分)	资金发放及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校车补贴资金拨付、支出是否符合规定且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情况)。“符合且规范”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不规范”得0分。	淄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校车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体办字(2018)161号) 相关会计凭证资料
		会计核算规范性(5分)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各相关单位及实施主体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原始凭证是否真实有效。“规范、准确且真实”得5分,“一般”得3分,“不规范”得	相关单位及实施主体会计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0分。	
项目绩效情况（30分）	项目经济性情况（10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各服务机构是否在保质保量完成校车服务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成本	各服务机构是否在保质保量完成校车服务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成本。“成本支出合理控制”得5分，“成本支出符合规定”得3分，“成本支出混乱”得0分	各服务机构记账凭证、支出原始凭证
		成本节约情况（5分）	各服务机构是否在保质保量完成校车服务的基础上对成本进行开源节流	各服务机构成本节约情况“优异”得5分，“良好”得3分，“不合格”得0分	各服务机构记账凭证、支出原始凭证
	项目效率性情况（10分）	项目实施进度（5分）	校车服务是否完成预算情况	校车服务是否完成预算情况。“是”得5分，“否”得0分	各服务机构记账凭证、支出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质量（5分）	校车服务完成程度是否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校车服务完成程度是否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1〕85号） 淄川区校车服务合同 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性情况（10分）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情况（5分）	校车补贴资金拨付与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申报	校车补贴资金拨付与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申报。“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的0分	预算项目申报书 各服务机构记账凭证、 资金到账、支出原始凭证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5分）	校车补贴项目改善学生交通和保障学生安全的程度 校车补贴资金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收入改善情况	校车补贴对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和工作人员收入改善情况。“效果优异”得5分，“效果一般”得2分，“无效果”得0分	综合校车补贴资金运行、走访相关负责人访谈资料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淄川区 2021 年校车补贴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根据部门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校车补贴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校车补贴资金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分析方法：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评估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

（2）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收集与校车补贴资金相关的政府批文，会议纪要，充分了解校车补贴资金的运作流程与审批制度。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实地调查法

本项目中，我们拟对投入淄川区 2021 年校车补贴项目中的资金使用过程和管理情况、各负责机构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实地观察、访问、调查，包括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运营管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文件、数据、账务记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1）项目资料采集

在各校车运营服务机构的支持和配合下，项目组完成了对其资料采集，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现场实地考察

通过核查淄川教育和体育局财务做账凭证以及其后附单据资料，核实关于财政局校车补贴金额是否实现专款专用，补贴资金是否及时由淄川财政局经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拨付至相关负责机构，补贴资金是否全额拨付至相关负责机构。

通过与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以及各中心校区和相关区属学校负责人沟通，询问校车补贴资金拨付情况，从整体上了解校车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各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对校车补贴工作进行执行、考核评价。

通过检查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以及各中心校区和相关区属学校关于校车补贴的做账凭证，相关支出资料，检查其是否及时拨付入账并及时按需分发至相关服务人员、是否按照政府要求使用相关资金。

针对现场工作中发现的各负责单位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建议。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项目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通过统计、分析收集到的数据，通过制定的评价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负责单位进行评价。

利用分析批评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相关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初稿内容，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1】第 28 号，《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发【2011】85 号）的有关要求，区教体局根据年度校车运营数量、乘坐校车学生数、校车承运人责任险数核算 2021 年度校车补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部分内容。

1.组织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主要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和档案管理方面进行评价。

（1）组织保障

由教体局牵头，各区属学校（单位）、镇（开发区）中

心校，成立淄川校车服务中心，与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形成校车服务管理网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各部分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制定合理有效的管理组织措施，实现对校车经营的严格管理。

区政府成立全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该项得 5 分。

（2）项目建设

相关管理负责机构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川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发〔2011〕85 号）文件要求，加大校车服务力度，保证校车服务安全，至 2021 年共计实现 167 辆校车。对所有校车统一购买保险，加强接送安全。实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往返信息卡制度，建立照管员跟车值班制度，严格定人、定车、定座、定线、定时、定检的“六定”制度，坚持做到“五不准”即不准超员、不准超速、不准随意停靠、不准更改线路、不准搭载其他人员，确保接送学生车辆有序经营。该项得 5 分。

（3）资金保障

区政府为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2021 年初预算为 615.29 万元，预算调减后拨付到位 577.4 万元，其中应用于校车管理补贴专项资金分别为：每年拨付 99.5 万元，对运营车辆给予成本补贴，对车辆年审检测费、燃油费、承运人责任险给予补助，对车主及驾驶员考核奖励；校车服务中心运营亏损补贴每年 55 万元；校车行驶记录仪服务费每年 25.92

万元；政府对校车的运营给予补贴，校车照管人员费用按照 500 元/月.车；保险 8000 元/车.年，每年分别拨付至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和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由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和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将补贴发给照管人员，并统一购买保险（其中：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 10 辆校车，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157 辆校车），同时支付给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运营管理费用每年 56 万；对校车公司化运营补助资金税金由区财政负担；对杨寨中心校新增校车运营补助和初四年级春季开学校车运营进行补助 32.24 万元；对新增北关小学朱家分校校车进行补贴 68.09。该项得 4 分。

（4）项目验收

每年相关负责机构将年审检测费、承运人责任险、燃油费补贴按照统一标准和依据统一发放到车主。考核奖励基金以镇（办）中心学校或区属学校为单位，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平时管理情况、师生家长测评情况、乘车费用调控情况、交警交通部门反馈情况、局暗访检查反馈情况、校车公司管理反馈情况等予以量化得分，分 3 个等次发放，不允许平均发放。区教体、交警、交通部门根据本时段内检查情况，可对相关车辆考核实施“一票否决”。根据考核结果将车主发放奖励基金。关于校车服务中心运营亏损补贴的相关要求，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应每年根据当年的盈亏情况进行申请校车补贴，经财政局核实之后，对其运营亏损进行补贴。该项得 5 分。

（5）档案管理

对所有校车建立车辆信息档案。教育、交通、交警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将接送学生车辆纳入常规管理工作中,建立车辆及车辆所有人、驾驶员档案,做到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检验、资格审查“五证”齐全。该项得5分。

(2) 组织财务管理

①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各相关负责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相关要求,对校车补贴资金的收支记录明确,能清晰反应资金落实、收益情况。项目实施主体能够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的情况。但其中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该项得5分。

②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各负责单位根据自身单位性质分别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处理账务,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大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会计核算规范。但由于自身性质问题和运营模式,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合规的情况。该项得4.5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资金使用较规范。校车补贴由区财政每年根据区教育局测算的资金数拨付到区教育局有校车服务的各下属学校,各学校根据发放指导意见和各自制定的考核办法将补贴发放到乘车学生、校车车主和驾驶员。

2. 社会效益良好。解决了全区1.4万名学生乘车上下学

的问题，2021 年度无重大交通事故，学生安全得到了保障。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资金情况 35 分，项目使用情况 35 分，项目绩效情况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三：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川区 2021 年度校车补贴资金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50 分。项目资金情况得分 33 分，资金使用情况 34 分，项目绩效情况 29.5 分。

表四：淄川区 2021 年度校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6.5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申报	申报规范性	2	2
		预算项目金额合理性	3	3
	资金落实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0	8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1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0	10
小计			35	32
项目使用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组织保障	5	5
		资金保障	5	4
		项目建设	5	5
		项目验收	5	5
		档案管理	5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5
小计			35	35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经济性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5	4.5
		成本节约情况	5	5
	项目效率性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5	5
		项目完成质量	5	5
	项目效益性情况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5	5
		经济、社会效益	5	5
小计			30	29.5

（三）评价结论

淄川区 2021 年校车补贴项目切实结合各地区中小学学生上下学情况，实行校车统一投放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险情，促进淄川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在项目资金情况方面，项目立项规范、部分资金未能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但资金按需使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在项目过程方面，成立工作领导和监管小组、项目建设过程合规、主管部门监督到位，资金保障措施完善、但在财务管理中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缺点；项目绩效方面，项目进度与实施符合项目预算要求、对经济、社会有正向的影响并且可以带来持续影响，但是由于预算资金有限，部分校车服务投入无法进一步加投入力度，导致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存在提升空间。根据上述情况，淄川区 2021 年校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认定淄川区 2021 年校车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校车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由于 2021 年存在财政校车补贴拨付资金不及时，由淄川区教体局在向下拨付资金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且根据了解淄川区校车服务中心和淄博巴

士客运有限公司的校车运营情况，据相关负责人对校车经营的反映，目前有关校车购买安全服务的资金较少，导致校车安全投保金额紧俏，为进一步加强校车的安全管理、保证校车相关经营支出及时支付，我所建议淄川区财政应在以后年度进一步提高校车补贴资金的预算投入并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进而保障校车的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校车补贴资金的绩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存在问题

1、经费在使用上“撒胡椒面”。由于全区校车数量多（164辆）、乘坐校车的学生多，致使校车运营补贴及考核的120.92万资金分配到每一名学生和每一辆校车上资金数量较少，起不到理想的效果。

2、校车安全监管不到位。根据检查情况分析，部分车辆校车照管人员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3、校车收费不规范。由于全区校车线路多、路况复杂，物价部门不好确定收费标准，目前全区校车收费由车辆所有者自行收取，受利益影响，学生乘坐校车的费用不好控制。

（二）建议

1、在今后的预算安排中，根据车辆多少、乘车学生多少，预算指标做出调整。

2、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校车照管人员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学习。

3、推进校车公司化运营，将全区校车纳入公司化管理，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使校车运营规范、便捷、有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淄川教育和体育局

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10号）要求，现对我局2021年度的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评工作结果

2021年我单位共有整体绩效自评指标61项，全年预算资金总额约1200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总额约8000万元，执行率约65%。其中全年预算区本级资金约11000万元，全年执行区本级资金约4000万元；全年预算转移支付资金约2000万元，全年执行转移支付资金约40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础教育

1. 学前教育统筹管理

（1）新改扩建幼儿园数量。该指标反映学前教育深入推进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5所，实际完成值为5所，分值1.5分，得分1.5分。2021年新建改扩建5处幼儿园分别为淄川区柳泉幼儿园、淄川区双杨镇实验幼儿园、淄川区双沟中心幼儿园、淄川区黑旺中心幼儿园和淄川区公义幼儿园。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该指标反映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2021年度目标入园率为99%，实际入园率为99%，分值1.5分，得分1.5分。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该指标反映普惠性幼儿园

建设情况。2021年度目标覆盖率为85%，实际覆盖率为85%，分值1.5分，得分1.5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5549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数量。该指标反映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及办园条件改善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3所，实际完成值为3所，分值1.5分，得分1.5分。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3处，分别为淄川区双杨镇实验幼儿园、淄川区双沟中心幼儿园和淄川区黑旺中心幼儿园。

（5）城镇公办幼儿园扩充资源数。该指标反映城镇公办幼儿园扩充资源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1所，实际完成值为1所，分值1.5分，得分1.5分。城镇公办幼儿园扩充1处为淄川区柳泉幼儿园，增加学位180个。

（6）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县数量。该指标反映扶持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县情况。2021年度目标奖补率为85%，实际奖补率为85%，分值1.5分，得分1.5分。2021年为93处普惠性幼儿园发放生均公用经费，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数量超过全区园所数的85%。

（7）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度。该指标反映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情况。2021年度目标改善度为85%，实际改善度为85%，分值1.5分，得分1.5分。随着生均经费落实，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度达到85%。

2.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1）改扩建中小学数量。该指标反映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3所，实际完成值为3所，分值1.5分，得分1.5分。完成改扩建三所学校分别是淄

博外国语实验学校、淄川实验小学和淄川开发区中心小学，完成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

(2) 新增中小学学位资源数。该指标反映新增中小学校学位资源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增加学位 450 个，实际完成值为 450 个，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随着三所中小学改扩建完成，扩增学位 450 余个。

(3) 中小学班额达标率。该指标反映中小学班额达标情况。2021 年度目标达标率为 100%，实际达标率为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学校布局、招生规模、适龄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科学合理调整学校的招生范围和区域，继续严格实行划片招生。通过调整片区、超出招生规模学生分流等措施，严格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同时，加强学籍管理，规范转学准入制度，严格学籍变动手续，有效控制学生无序流动，确保不出现超班额问题。目前，我区中小学共有班级 1433 个，均符合班额要求，达标率 100%。

(4) 具备受教育条件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该指标反映具备受教育条件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情况。2021 年度目标入学率为 100%，实际入学率为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我区现有具备受教育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 261 人，其中特教中心在校就读 91 人，特教中心送教上门 33 人，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 77 人，乡镇中心校实施送教上门 60 人，具备受教育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100%。

(二) 职业教育

1. 组织职业院校大赛

(1) 组织职业院校大赛数量。该指标反映组织职业院校大赛数量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23 次，实际完成值为 23 次，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淄博市教育局文件要求,组织省市两级职业技能大赛共 23 场次。

(2) 参赛师生人数。该指标反映师生参赛积极性与主动性。2021 年度目标值为 93 人，实际完成值为 93 人，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师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师生共计 93 人次，省级大赛淄博理工学校 1 名学生获得一等奖，1 名学生获得二等奖，3 名学生获得三等奖,市级大赛我校有 16 名学生获一等奖,24 名学生获二等奖,18 名学生获三等奖。

2. 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校建设

(1) 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立项数量。该指标反映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立项数量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 项，实际完成值为 1 项，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立项名称最终确定为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立项 1 项，已经完成。

(2) 达到省级示范性或优质特色学校标准的学校数量。该指标反映达到省级示范性或优质特色学校标准的学校数量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 所，实际完成值为 1 所，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2021 年，淄博理工学校顺利通过省示范性中职学校检查验收，达到省级示范性或优质特色学校标准的学校 1 所，完成目标任务。

(3) 推动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发展能力。

该指标反映推动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发展能力的举措。2021年度目标值为省级会议发言1次、市级会议发言2次，实际完成率100%，分值1分，得分1分。积极推动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发展能力，先后在全国级会议发言1次，省级会议发言2次，市级发言2次，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3.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校建设

(1)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水平。该指标反映淄川区优质课评选和淄博市教学能力大赛数量。2021年度目标值为73次，实际完成值92次，分值1.5分，得分1.5分。淄川区优质课评选和淄博市教学能力大赛，预计73次，实际完成92次，超额完成任务。在2021年中职学校教学能力大赛中，我校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个，省级一等奖1个，省级二等奖1个。在淄博市中职教师优质课比赛，13名教师获得一等奖。

4.组织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和发放国家助学金

(1) 助学金资助人数。该指标反映助学金资助人数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320人，实际完成值355人，分值1.5分，得分1.5分。实施精准资助，助学金发放到位。建立助学金发放“绿色通道”，通过财政直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卡上，消除中间环节、杜绝截留克扣，每年春季4月、秋季11月学生资助金全部发放到位。

(2) 免学费资助标准。该指标反映免学费资助标准情况。2021年度目标标准为2000元/生/年、2500元/生/年、2800元/生/年、3300元/生/年，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1.5分，

得分 1.5 分。严格执行标准，教育免补政策全面落实。对缘易致贫、脱贫享受政策、低保、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孤残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免学费（保教费）。

（3）助学金资助标准。该指标反映助学金资助标准情况。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 2000 元/生/年，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按照标准落实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情况。2021 年度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总体工作安排，结合淄川区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围绕本年度学生资助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5）被资助学生满意度。该指标反映被资助学生满意情况。2021 年度目标满意率为 100%，实际满意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方法，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脱贫成果，使学生资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特殊教育

1. 推进特殊教育

（1）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该指标反映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9 处，实际完成值 9 处，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我区共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9 个，分别为淄博十五中、岭子中心小学、龙泉中学、昆仑中学、西河中心幼儿园、峨庄中心小学、罗村中心小学、杨寨中学、太河镇中心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完成率 100%。

（四）教师队伍建设

1. 青年教师培养

(1) 赛课评比次数。该指标反映“青蓝工程”、赛课评比实施情况，以及青年教师培养取得的效果。2021年度目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2次，分值1.5分，得分1.5分。组织了全区中小学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1162名青年教师参加比赛，推动青年教师深入钻研课标，提升专业能力；组织了培训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应用培训，深化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动教学组织方式变革和教学方法创新；组织了全区中小学优质课评选、“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全区三个学段800余名教师参加了优质课评选，分学段、分学科培植课堂教学改革典型学校和教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教师整体素质提升

(1) 参与培训的教师人数。该指标反映全区教师培训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8420人，实际完成值8420人，分值1.5分，得分1.5分。实施“四六一”教师培养计划，打造名优教师团队，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依托网络平台，组织专家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教师培训方式新转变。

(2) 全区教师培训次数。该指标反映全区教师培训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值4次，分值1.5分，得分1.5分。组织了三个学段42个学科（领域）的课堂教学研讨会，承办了21场市级教学专题研讨会，积极参加省级学科研讨会；加强青年教师岗前集中培训，培训新教师220名以上；培训区“三名”工程入选190名，组织完成“三名”

工程人员进行提升专业素养论文大赛；抓实“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依托网络平台，组织专家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我区中小学教师提供不少于 24 学时的网络课程学习资源。

（五）教育改革

1.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淄博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排名。该指标反映淄博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排名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第三名，实际完成值第三名，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淄博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我区组织 1200 余名运动员参加了 16 个项目的比赛，并承办五人制足球比赛和轮滑项目比赛。我区以 958.68 分的优异成绩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名。

（2）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上报率。该指标反映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组织情况及各学校测试数据上报情况。2021 年度目标上报率为 100%，实际上报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各学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统筹安排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加大经费投入和测试场地设施条件建设，形成班主任、体育教师、计算机教师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将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记入教师工作量。全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数据已按时完成上报。

（3）艺术展演活动次数。该指标反映淄川区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情况。2021 年度目标完成值为 2 次，实际完成 2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成功组织以“歌满校园·放飞希望”为主题的淄川区第五届中小学班级合唱节；成功举办以“以美育人·艺心向党”为主题的艺术节。

（4）学生综合素质合格率。该指标反映综合素质合格

的学生数量占学生总数量的比例。2021 年度目标合格率为 100%，实际合格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淄川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从基础性发展目标、日常行为、学业成绩和标志性成果认定四部分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2021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 5851 人，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以上等次 5851 人，合格率 100%。

（六）教育保障

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

（1）助学金人均资助标准。该指标反映人均资助标准。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 1200 元/生/年，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淄财科教〔2020〕11 号）及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按照 1200 元/生/年资助标准执行。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情况。2021 年度目标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淄财科教〔2020〕11 号）及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关爱工作。

（3）被资助幼儿家长满意度。该指标反映被资助幼儿家长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目标满意率为 100%，实际满意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幼儿家长满意度，保障困难儿童

受教育。

2.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1) 免杂费及补助公用经费学生人数。该指标反映免杂费及补助公用经费学生人数。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小学 24074 人、初中 18447 人，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淄政发〔2017〕34 号），统计免杂费及补助公用经费学生人数，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2) 免费教科书经费学生人数。该指标反映免费教科书经费学生人数。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小学 24074 人、初中 18447 人，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淄政发〔2017〕34 号），统计免费教科书经费学生人数，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3)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该指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60 人，实际完成值 131 人，分值 1.5 分，得分 1.23 分。因我区 2021 年义务段寄宿生减少，享受资助政策学生人数减少。

(4)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该指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2021 年度目标值为 3300 人，实际完成值 3320 人，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5) 免杂费、免费教科书及公用经费学生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实际享受杂费、免费教科书及公用经费学生数量占应享受杂费、免费教科书及公用经费学生数量的比例。2021 年度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为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淄政发〔2017〕34 号）要求，切实做好享受免杂费、免费教科书及公用经费学生数量的统计工作，保障符合要求学生应享尽享。

(6)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实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数量占应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数量的比例。2021 年度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为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覆盖率，实施精准资助，补助发放到位。

(7)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实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数量占应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学生数量的比例。2021 年度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为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

计划要点，统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覆盖率，结合淄川区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8）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该指标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差距。2021年度目标基准为小学 810 元/生/年、初中 1010 元/生/年，实际按照该基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淄政发〔2017〕34 号）要求，严格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发放经费，保障学生权益。

3. 普通高中教育保障

（1）助学金资助人数。该指标反映助学金资助人数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800 人，实际完成值 790 人，分值 1.5 分，得分 1.48 分。原实际值 812 人，按照春季高考政策，原 22 名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就读，取得中职学籍参加春季高考，其 22 名学生不再享受原高中助学金，在现中职学校享受中职助学金，故享受高中助学金人数有所减少。

（2）免学杂费资助人数。该指标反映免学杂费资助人数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200 人，实际完成值 206 人，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确立目标值为 200 人，实际完成值 206 人。

（3）助学金资助标准。该指标反映助学金资助标准情

况。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 2000 元/生/年，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20〕11 号)及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按照 2000 元/生/年资助标准执行。

(4) 免学杂费资助标准。该指标反映免学杂费资助标准情况。2021 年度目标标准为 1700 元/生/年，实际按照该标准完成，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20〕11 号)及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按照 1700 元/生/年资助标准执行。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该指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情况。2021 年度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覆盖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实际覆盖率 100%。

(6) 被资助学生满意度。该指标反映被资助学生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目标满意率为 100%，实际满意率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依据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统计被资助学生满意度，实际满意率 100%。

4.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含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学费助学贷款补偿)发放

(1) 资助人数。该指标反映资助人数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700 人，实际完成值 1912 人，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统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含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学费助学贷款补偿）资助人数，保障应发尽发。

5.校园安防管理

（1）中小学开展应急演练次数。该指标反映中小学安防管理工作落实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684 次，实际完成值 684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和区委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教体局督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认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全区 78 所中小学全部参与演练。

（2）幼儿园开展应急演练次数。该指标反映幼儿园安防管理工作落实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372 次，实际完成值 372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区教体局督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认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全区 78 所中小学、109 所幼儿园，共计 8 万余名师生参加演练。

6.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1）开展各类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次数。该指标反映开展各类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次数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2 次，实际完成值 2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组织开展了“禁种铲毒”和“禁毒宣传教育月”两项专题活动。组织学生到区禁毒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在全区所有中小学适龄学段成立禁毒志愿服务队，并专门配备一名教师担任禁毒宣传员。全区所有中小学在活动月期间组织开展了毒品预防科普知识教育学习活动，有效提升了在校师生的禁毒意识。

（七）竞技体育

1. 优秀运动队伍建设

(1) 市十八届运动会团体总分。该指标反映竞技体育在全市的地位。2021 年度目标值为 7000 分，实际完成值 7278 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周密组织完成了淄博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工作，全区共有 2200 余人的教练员、运动员参加了比赛。最终青少年组获得 6516.5 分，优秀运动员组获得 716.78 分，合计得分 7278.28 分取得市运会综合成绩总分和青少年组总分第一名。

2. 举办全区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1) 全区中小学生体育训练比赛人数。该指标反映中小学体育比赛训练开展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5000 人，实际完成值 5000 人，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举行了全区中小学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体育联赛，全区共有 209 支代表队、50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各学校通过参加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有力推动了学校体育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中小学生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搭建了体育运动展示平台，选拔和锻炼了竞技体育人才。

(八) 群众体育

1.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

(1) 新建健身示范点数量。该指标反映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7 处，实际完成值 18 处，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镇（办）新建改扩建镇级示范点 12 处，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5 类健身活动，市

局捐建**6**处多功能运动场，共完成**18**处。

2.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1)改造提升健身场所数量。该指标反映公共体育设施维修改造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2**处，实际完成值**3**处，分值**1.5**分，得分**1.5**分。新建朱家沿河体育公园、留仙湖提升改造、南部森林公园“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网红路线建设，共完成**3**处。

3.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该指标反映全区体育场地面积与全市总人口比值。2021年度目标值为**2.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3.27**平方米，分值**1.5**分，得分**1.5**分。山东省体育场地调查网站统计，全区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1.528**万平方米，人口**64.59**万，达到人均**3.27**平方米。

4.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该指标反映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情况。2021年度目标值为**500**人，实际完成值**750**人，分值**1.5**分，得分**1.5**分。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指标数**500**人):2021年7-8月份，走进镇(办)培训**12**场次，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700**余名，在老干中心培训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50**名。

5.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数量。该指标反映全民健

身赛事活动开展情况和群众参与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40 次，实际完成值 252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全区共举办“云走齐鲁 庆党华诞”线上健步走、千人太极展演、户外露营、青年夜跑、青年夜骑、机器人创意大赛、气排球交流、自行车挑战赛、门球邀请赛、象棋、迷你马拉松等大小各级赛事 252 场次，参与人数 39000 人。群众活动蓬勃开展、体育赛事接续不断，丰富多彩灵活方便。

6. 体育产业总规模

(1) 全区体育产业总规模。该指标反映全区体育产业总规模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 5000 万，实际完成值 7000 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山东碧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一个公司 2021 年已完成 5000 万，还有其它体育产业公司累计完成 2000 余万。

(九) 体育产业

1. 推进品牌创建

(1) 创建体育产业品牌数量。该指标反映体育产业品牌创建数量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4 个，实际完成值 4 个，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淄博北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参加全国越野摩托比赛；淄博文统弓箭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纯手工制作，是全国比赛用箭；山东碧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生产的人工草坪经销海外；淄博瑞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制造销售高端室内健身器材，远销国外。

2.加强体育产业宣传推介

(1) 体育产业宣传文稿和视频数量。该指标反映体育产业宣传情况。2021 年度目标值为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梓潼山滑雪场由省体育产业办拍视频进行宣传。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区教体局高度重视预算项目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具体的统计和发放工作。

二是进一步优化城乡教育体育环境，更新教育设施设备，组织多样体育竞赛，大大提升教育环境质量和市民运动意识，使全区的教育体育再上更高的水平。

三是进一步将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单位考核的依据之一，为下一步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准确可行的参考依据，对各项目的统计、开展、执行情况准确评估。